枣环许可字〔2022〕6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瑞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肝素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瑞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瑞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肝素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以南，长江五路以西。主要建设办公楼、肠衣粗品肝素钠车间、精制车间一（肝素钠生产车间）、精制车间二（肝素钠系列产品生产车间）、溶媒回收车间、危险品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罐区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肠衣100万把，肝素钠粗品4000千克，副产肠皮（苦肠）500吨、肝素钠原料药10000亿单位（副产肝素蛋白4000千克），依诺肝素钠1000千克，达肝素钠1000千克，那曲肝素钙1000千克。

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部门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和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甲醇、二氯甲烷、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H2S、NH3排放浓度须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1的标准限值的要求，H2S、NH3排放速率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乙醇排放浓度及速率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罐区废气收集后引入溶媒回收车间废气治理系统，装卸区采用平衡鹤管技术，对装置区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VOCs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甲醇、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监控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全厂废水进行处理。外排废水须符合《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2标准且溶解性总固体不得超过2000mg/L、油脂不得超过100mg/L要求后排入汇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在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处建设人工采样观察口，安装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八）该项目运营后，NO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6t/a、0.01t/a、1.4t/a、15.87/a、2.38t/a以内。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须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中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

 （共印10份）